

## 附件 1

###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五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并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十八条中“可以免试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修改为“视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删去“及其”。

二、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货公司年度风险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一条中“《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三、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

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投资者”修改为“交易者”，“投资”修改为“交易”。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延期缴纳或者拒不缴纳保障基金以及不按规定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四、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投资”修改为“交易”。

第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第二章名称修改为：“公司业务资格和人员从业管理”。

第六条修改为：“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修改为：“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三）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四）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五）最近3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六）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七）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修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自律管理办法由中国期货业

协会制定。”

第十一条中“从业资格”修改为“从业信息”。

第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三）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五）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从业证号、”。

第十九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交易决策计划信息。”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交

易咨询业务活动的，或者任用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针对具体情况，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一）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三）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六）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七）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八）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出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

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期货公司应当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条件，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

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刊发。”

第九条修改为：“电台、电视台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节目时间开办证券期货节目；不得与个人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聘请个人做证券期货节目主持人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被聘人员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被聘人员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电台、电视台不能聘其主持该类节目。与机构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节目的终审权在电台、电视台。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合作方的工作人员以本电台、电视台记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播发。”

第十二条修改为：“电话信息服务台、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

稿人必须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在其产品（软件）中刊载第三条所述第（五）项咨询报告时，报告撰稿人必须署名真实姓名，并且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七、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效防范证券期货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规范行业反洗钱监管行为，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落实反洗钱工作，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八、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第十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

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8 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期货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以下简称经理层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期货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不得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七条** 担任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第八条** 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所任职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期货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期货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期货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期货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期货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为期货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担任期货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担任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担任期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

（二）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担任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并担任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或者合规负责人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1 年以上经验，并具有在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合规业务 3 年以上经验。

首席风险官的任职、履职以及考核应当保持独立性。

**第十四条** 担任期货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三）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

担任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除具备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验。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并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十六条**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10 年以上经验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可以放宽至大学专科。

**第十七条** 具有期货等金融或者法律、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

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事除期货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的年限可以放宽 1 年。

**第十八条** 在期货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期货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视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

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七）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八）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任职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由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独立董事的任职,还应当提供任职人员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当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 (五)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备案报告书；
- （二）任职条件表；
- （三）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 （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证明；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第一款中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备案材料。

**第二十五条** 备案人提交境外大学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或者非学历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任职人员所获教育文凭的学历学位认证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调查从业经历等方式，对任职人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任职备案时备案及抄报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免职决定文件；
-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拟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应当在作出决定前 10 个工作日将免职理由及其履行职责情况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期货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营业部负责人。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改任的，应当按规定备案。

有以下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作出改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不需备案：

（一）期货公司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由董事改任监事或者由监事改任董事；

（二）在同一期货公司内，董事长改任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改任董事长，或者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三）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经理层人员改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在同一期货公司内，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同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辖区内的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离任后 12 个月内到其他期货公司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新任职期货公司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书；

（二）任职条件表；

（三）任职人员在原任职期货公司任职情况的陈述；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行为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客户保证金安全完整。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和经理层人员依法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非准入型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保障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水平。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任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非法或者不当干预，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风险的，该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一）任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
- （二）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 （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 （四）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调整的情况；
- （五）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情况；
- （六）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 （七）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八）违反规定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行使相关职权；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二）违规兼职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兼职情况；
- （三）未按规定报告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一）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
- （二）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 （三）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四）1年内累计3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管谈话；
- （五）累计3次被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六）对期货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责任；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人员免职。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

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的，期货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期货公司无故拖延或者拒不审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有关审计费用由期货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记入诚信档案；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完成任职备案的，责令改正，记入诚信档案，对负有责任的公司和人员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一）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拒不改正；

（二）任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当人选担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未按规定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六）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或者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证监发〔2002〕6号）、《关于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4〕67号）、《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年检工作细则》（证监期货字

〔2003〕110号）、《关于落实对涉嫌违法违规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159号）同时废止。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 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 结合期货市场与期货行业发展状况, 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 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

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货公司年度风险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出具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是否符合标准，期货公司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不设预警标准。

**第十条** 期货公司净资本是在净资产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净资本 = 净资产 - 资产调整值 + 负债调整值 - / + 其他调整项。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是指期货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所需要的资本。

**第十二条**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是指期货公司按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要求以自有资金缴存用于履约担保的最低金额。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进行专项说明，并要求期货公司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有证据表明期货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未能准确确认预计负债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相应核减净资

本金额。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期末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性质、涉及金额、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在计算净资本时按照一定比例扣减，并在风险监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借入次级债务、向股东或者其关联企业借入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可以按照规定计入净资本。

期货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不得互相持有次级债务。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期货公司开展某项业务存在未预期风险特征的，可以根据潜在风险状况确定所需资本规模，并要求期货公司补充计提风险资本准备。

### **第三章 编制和披露**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及行业发展情况调整风险监管报表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期货公司不定期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或要求期货公司在一段时期内

提高风险监管报表的报送频率。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对风险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保留书面月度及年度风险监管报表，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责任人员应当在书面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风险监管报表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 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期货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书面报告应当同时抄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期货公司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风险监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报表被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期货公司应当自审计意见出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涉及事项对风险监管指标的影响进行专项说明，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要求期货公司限期改正并重新编制风险监管报表；期货公司未限期改正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报表被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未按期报送风险监管报表或者报送的风险监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更正。

期货公司未在限期内报送或者补充更正的，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期货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报送的风险监管报表存在漏报、错报，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风险状况判断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立即报送更正的风险监管报表，并可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进入风险预警期。风险预警期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期货公司制定风险监管指标改善方案并定期对监管指标的改善情况进行书面报告；

（二）要求期货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风险监管指标的影响；

（三）要求期货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频率，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期货公司未能有效履行相关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优于预警标准并连续

保持 3 个月的，风险预警期结束。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知晓相关情况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期货公司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和原因进行核实，视情况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并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经过整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验收。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期货公司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或者经过整改风险监管指标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风险监管报表是期货公司编制的反映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的报表。

（二）资产、流动资产是指期货公司的自身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

（三）负债、流动负债是指期货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含客户权益。

（四）重大业务，是指可能导致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发生10%以上变化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5号公布、证监会公告〔2013〕12号修订）、《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3号）同时废止。

#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 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 补偿交易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期货交易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交易者决策自主、风险自担的原则。

交易者在期货交易活动中因期货市场波动或者交易品种价值本身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损失, 由交易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障基金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筹

集。保障基金的规模应当与期货市场的发展状况、市场风险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保障基金由中国证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六条** 保障基金的管理和运用遵循公开、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七条** 保障基金的使用遵循保障交易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救助原则，实行比例补偿。

## **第二章 保障基金的筹集**

**第八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以保障基金名义设立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保障基金。

**第九条** 保障基金的启动资金由期货交易所从其积累的风险准备金中按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缴纳形成。

保障基金的后续资金来源包括：

（一）期货交易所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一定比例缴纳；

（二）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三）保障基金管理机构追偿或者接受的其他合法财产。

保障基金的后续资金缴纳比例，由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确

定，并可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状况、市场风险水平等情况进行调整。

对于因财务状况恶化、风险控制不力等存在较高风险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较高比例缴纳保障基金，各期货公司的具体缴纳比例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状况确定。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的保障基金在其营业成本中列支。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按年度缴纳保障基金。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前一年度应当缴纳的保障基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确定的比例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当缴纳的保障基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可以暂停缴纳保障基金：

（一）保障基金总额足以覆盖市场风险；

（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遭受重大突发市场风险或者不可抗力。

当前款情形消除后，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应当恢复缴纳。

**第十二条** 对于新设立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产生经纪业务收入后纳入保障基金缴纳范围；公司停止经营的，应当告知期货交易所，对其当年应缴纳的保障基金份额进行扣缴。

**第十三条** 鼓励保障基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基金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财产。

保障基金产生的利息以及运用所产生的各种收益等孳息归

属保障基金。

### 第三章 保障基金的管理和监管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可以指定相关机构作为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保障基金。

**第十五条** 对保障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稳健的原则，保证保障基金的安全。

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方式。

**第十六条** 保障基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分别管理，并与保障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有效隔离。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编报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

**第十七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保障基金的财务凭证、账簿和报表等资料，确保财务记录和档案完整、真实。

**第十八条** 财政部负责保障基金财务监管。保障基金的年度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保障基金业务监管，对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中国证监会定期向保障基金管理机构通报期货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存在较高风险的期货公司应当每月向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财务监管报表。

## **第四章 保障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决定使用保障基金，对不能清偿的交易者保证金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期货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保障基金按照下列原则予以补偿：

（一）对每位个人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九十补偿；

（二）对每位机构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八十补偿。

现有保障基金不足补偿的，由后续缴纳的保障基金补偿。

**第二十二条** 使用保障基金前，中国证监会和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期货公司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不足弥补或者情况危急的，方能决定使用保障基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交易者因参与非法期货交易而遭受的保证金损失，保障基金不予补偿。

对机构交易者以个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按照机构交易者补偿规则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动用保障基金对期货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进行补偿后，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取得相应的受偿权，可以依法参与期货公司清算。

**第二十五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保障基金的使用、补偿、追偿等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延期缴纳或者拒不缴纳保障基金以及不按规定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挪用、侵占、骗取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有关失职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8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提高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

(一) 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 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二) 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 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 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

(三) 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交易方案, 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第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公司业务资格和人员从业管理**

**第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三）申请日前 6 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四）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五）最近 3 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六）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七）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自律管理办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

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应当遵循具体的业务操作规范，并应与自身的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人员配置相适应，有效执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检查，防范业务风险。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三）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五）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交易经验等情况，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交易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

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指引和风险揭示书格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应当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客户制定符合其需要的风险管理制度或者操作流程，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咨询或者培训，不得夸大期货的风险管理功能。

期货公司应当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服务效果和客户反馈意见，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提供研究分析服务时，应当公平对待委托客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分析人员独立形成研究分析意见和结论。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研究分析报告和资讯信息的审阅、管理及使用机制，对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的使用进行审阅和合规检查。

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研究分析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人员应当对研究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合理。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制作日期等内容，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者风险提示。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交易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并向客户说明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局限性，说明相关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操作实行留痕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风险揭示书、合同、风险管理意见、研究分析报告、交易咨询建议、期货交易软件或者终端设备说明等业务

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有效执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中的客户回访与投诉规定，明确客户回访与投诉的内容、要求、程序，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 **第四章 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防范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与其他期货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并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独立。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公司应当作出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检查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

易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本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及其检查情况，并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或者任用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针对具体

情况，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一）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三）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六）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七）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八）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出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基于期货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咨询、培训等附属服务的，应当遵守期货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期货公司应当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条件，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资格条件和监管要求等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18年5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

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

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

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管理, 规范证券期货信息传播行为, 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维护市场秩序,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传播媒体依照本规定可以刊发和传播证券期货信息:

- (一)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证券期货专业报刊;
- (二)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综合类、经济类报刊;
- (三) 各类通讯社;
- (四) 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台;
- (五) 经邮电部门批准设立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寻呼台;
- (六) 依法登记注册的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传播媒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信息是指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 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影响的信息, 包括:

- (一) 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信息;
- (二) 证券期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发言人谈话, 以及其他政策性信息;
- (三) 交易所、上市公司等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信息;
- (四) 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研究、报道等信息;
- (五) 分析并预测证券、期货市场及个股、期货品种或合约的行情走势, 提供具体投资建议的分析文章、评论、报告等信息;
- (六)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传播证券期货信息,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坚持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和传播证券期货市场虚假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不得印刷、出版、销售载有证券期货信息的各类出版物; 未经邮电部门批准不得开办以传播证券期货信息为内容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和寻呼台; 未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不得开办以证券期货信息为内容的广播电视服务;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证券期货计算机信息服务。内部报刊所载的证券期货信息只能限于内部使用, 不得向社会公众提供。

省内发行报刊刊载证券期货信息的, 应严格限定在本省范围内发行。

**第六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版面, 不得与个人合办栏目。与机构合办栏目, 稿件的终审权在报

刊社，报刊社不得准许合作方工作人员以本报刊社记者的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七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刊发。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署明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八条** 综合类报刊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或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需经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九条** 电台、电视台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节目时间开办证券期货节目；不得与个人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聘请个人做证券期货节目主持人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被聘人员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被聘人员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电台、电视台不能聘其主持该类节目。与机构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节目的终审权在电台、电视台。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合作方的工作人员以本电台、电视台记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十条**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播发。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说明

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十一条** 寻呼台不得发布第三条所述第（四）、（五）项信息。

**第十二条** 电话信息服务台、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在其产品（软件）中刊载第三条所述第（五）项咨询报告时，报告撰稿人必须署名真实姓名，并且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第十三条** 传播媒体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暂停其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刊号，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2010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 有效防范证券期货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规范行业反洗钱监管行为, 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落实反洗钱工作, 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履行反洗钱责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 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规章制度, 组织、协调、指导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辖区内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现证券期货业内涉嫌洗钱活动线索，应当依法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举报。

## **第二章 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职责**

**第六条** 证监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工作，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政策、规划，研究解决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重大和疑难问题，及时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反洗钱工作信息；

（二）参与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有关规章，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要求，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市场准入和人员任职方面贯彻反洗钱要求；

（三）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

（四）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五）研究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六）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洗钱犯罪案件；

（七）对派出机构落实反洗钱监管工作进行考评，对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落实反洗钱工作进行指导；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配合当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并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二）定期向证监会报送辖区内半年度和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等信息及相关重大事件；

（三）组织、指导辖区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四）研究辖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履行以下反洗钱

工作职责：

（一）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制定和修改行业反洗钱相关工作指引；

（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三）定期向证监会报送协会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件；

（四）组织会员单位研究行业反洗钱工作的相关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总部应当对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要求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内部反洗钱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人员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更新后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现以下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客户从事或涉嫌从事洗钱活动，被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

（三）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应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资料涉嫌虚假记载的，应当拒绝办理；发现存在可疑之处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原件等足以证实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应当拒绝办理。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反洗钱工作保密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客户身份资料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二）交易记录；

（三）大额交易报告；

（四）可疑交易报告；

（五）履行反洗钱义务所知悉的国家执法部门调查涉嫌洗钱活动的信息；

（六）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保密事项。

查阅、复制涉密档案应当实施书面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宣传制度，每年开展对单位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的预防和监控措施。每年年初，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遵守本办法有关报告、备案或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或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管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

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

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

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

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

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

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

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